

長年阻港發展 保護海港協會終解散

曾提司法覆核累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延誤 議員批屢盲反與民為敵



於1995年成立的香港保護海港協會昨日宣布解散，協會主席陸恭正在記者會上聲稱，協會的原則是以法例為基礎保護海港，而特區政府在今年5月修訂《保護海港條例》後，「令保護海港的法例基礎消失」，遂決定解散云云。發展局在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不同意早前通過的《保護海港條例》修訂建議會削弱對維港的保護。多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原《保護海港條例》過分嚴苛，導致中環灣仔繞道、東鐵過海線等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基建項目延誤多年，成本飆升，而協會長年以「保存化石」般的方式阻礙香港發展，忽視活化和善用維港的重要性，猶如與民為敵。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



●保護海港協會屢採取司法行動阻撓工程開展，導致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大幅延誤。圖為中環灣仔繞道。

保護海港協會作為「環保」組織，自成立以來，一直以「保護維港免受填海造地」及城市發展的破壞為由，多次引用《保護海港條例》提出訴訟，反對特區政府的有限度填海發展計劃。在《保護海港條例》提交立法會審議期間，特區政府已多次表明無計劃於維港大規模填海，並對有人繼續展示不實圖片，營造政府將於維港大規模填海的假象表示遺憾（見另稿）。

保護海港協會主席陸恭正在宣布解散的記者會上聲稱，協會是以法例基礎保護海港，但《保護海港條例》修訂「令法例保障消失」，無奈解散協會，又呼籲香港市民「用自己的方式」繼續保護海港云云。

發展局昨日在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局方備悉保護海港協會辭任海濱事務委員會並解散的決定。就協會提出的辭任理由，局方不能同意早前通過的《保護海港條例》修訂建議會削弱對維港的保護。事實上，修例建議加強了對維港內大型填海的規管，引入更規範化、更嚴謹的制度處理大型填海建議，並維持要證明有「凌駕性

公眾需要」的高門檻，與此同時讓市民有清晰渠道表達意見。

擔任修訂《保護海港條例》法案委員會主席的立法會議員謝偉銓表示，原《保護海港條例》於香港回歸前立法，由於其條文過於簡單，導致回歸後很多基建項目因涉及條例訴訟而受阻，如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就因為保護海港協會多次引用條例提出司法覆核而耗費大量時間與成本。

修訂保護海港條例符公眾利益

他表示，修訂後的條例賦予特首會同行政會議及財政司司長特定權力裁斷及處理海港填海工程申請，並明確規範填海的面積與用途，涵蓋海濱長廊及行人板道、單車徑、海岸泳池、觀景台、繫泊設備等民生相關建設，旨在助市民更充分享用維港，故修例絕非削弱保護，而是以積極態度善用維港資源，並降低工程時間與造價成本，同時確保工程符合公眾利益，讓香港未來有望進一步推廣親水文化，如發展海上的士、改善碼頭設施，甚至發展遊艇停泊點等。

立法會議員陳學鋒表示，有關條例在修例前缺乏明確法律框架，填海申請程序未受規範，反而不利保護維港。修訂後的條例有法律明文確立框架，規範填海工程，更有效確保填海工程不是隨意影響維港環境。

他認為條例過去的嚴苛限制，令「東岸板道」及堅尼地城卑路乍灣海濱長廊等項目進展緩慢，阻礙市民享用海濱設施，而修例後簡化了小規模工程的審批程序，有助加快海濱長廊等項目建設，讓市民更便捷地享受海濱資源。

立法會議員鄧家彪表示，原條例過分嚴苛，導致中環灣仔繞道、港鐵東鐵過海線等高社會效益的基建項目延誤多年，增加工程時間與成本。他認為，保護海港協會以盲目「保存化石」而非活化的角度看待海港，對香港發展造成阻礙，猶如與民為敵。

他強調，修例是撥亂反正，明確定義保護範圍，讓符合條件的改善海港工程的申請有機會獲得批予，令維港的天然優勢更有效發揮，平衡了保護海港與公眾利益。

劣跡斑斑

曾造假圖「屈」政府大規模填海

特稿

特區政府於去年底向立法會提交《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簡化在維港範圍內進行小型及臨時填海工程的申請程序，旨在為改善海濱及修築碼頭等民生建設拆牆鬆綁。保護海港協會在今年1月舉行記者會，指稱特區政府有意大規模填海，並展示一幅所謂「大填海」的照片。發展局同日透過社交網頁澄清，並批評協會只憑二三十年前早已過時的填海計劃，甚至不惜以虛擬圖片，試圖暗示政府有意進行大規模填海，完全偏離事實。

在立法會於今年5月7日通過《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後，保護海港協會聲稱，特區政府未有回應協會解釋法例的要求，又稱修例後如同政府兼任填海工程的申請與批核者，取代法庭角色云云。發展局在回應時對有人繼續展示不實圖片、營造政府將於維港大規模填海的假象表示遺憾，並強調有關部門已多次有理有據回應協會的質疑，指協會堅持己見，漠視有關部門回應及就修例提出的理據。

甯漢豪曾不點名批評「軟對抗」

今年6月22日，發展局局長甯漢豪接受傳媒訪問指，香港發展過程中容易衍生「軟對抗」，其中一個典型「軟對抗」例子是針對修訂《保護海港條例》的抹黑，不點名有組織公開到海外社交平台，誇大渲染政府要「填平維港」，更改圖將維港變成陸地，明顯與事實不符，且被發送到外國媒體，似乎並非純屬誤會，而是別有用心挑釁。

資料顯示，保護海港協會自成立以來不斷阻撓特區政府為興建便民設施而實施的有限度填海。2003年，城市規劃委員會擬在灣仔北面對開的維港進行填海工程，保護海港協會即提出司法覆核並勝訴。同年，特區政府展開中環第三期填海工程，希望紓緩告士打道交通擠塞的中環灣仔繞道發展，以及海濱長廊發展等，亦遭該協會引用《保護海港條例》提出訴訟反對，令特區政府不得不暫停計劃。

其後，法庭裁定中環第三期填海工程的合法性，特區政府考慮到法庭的裁決、工程的緊急程度、公眾利益、第三者的權利等因素後，認為並無有效的理據延遲工程，決定全面復工。保護海港協會就以所謂「循法律途徑也不能及時保護維港」為由宣布放棄上訴。

不過，原訂於2009年落成的中環灣仔繞道發展仍遭到保護海港協會不斷採取司法行動阻撓工程開展，令工程多次推倒重來，陷入原地踏步狀態多年，直至2009年5月才解決所有司法問題，但就令工程需要重新設計。由於複雜性提高，加上建築成本急升，令造價飆升多倍，工程亦大幅延誤至2019年才首階段通車。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

特區政府批歐盟抹黑港警依法行動 促停止干涉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就歐洲聯盟對特區依法緝捕潛逃境外危害國家安全分子的行動的抹黑言論，表示強烈不滿和反對。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危害國家安全是嚴重的罪行，沒有國家會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袖手旁觀。「香港議會」是一個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組織，其目標包括推動「自決」、制定所謂「香港憲法」，以非法手段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或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特區政權機關等，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顛覆國家政權罪」，警方遂依法向法院申請拘捕令，並通緝有關人等。任何倡議某些人或組織不應就其違法行為，包括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的違法行為，受到法律制裁，等同給予其犯法特權，這完全違反法治精神。

發言人指出，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的罪行訂有適當的域外效力，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國際慣例和各國各地區通行做法，實屬必要和正當，並與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一致。香港警方作為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部門，有責任依法追究在境外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的惡行。該等一直潛藏境外的潛逃者被通緝，是因為他們在當地繼續公然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勾當，肆意勾結外部勢力包庇其惡行。警方採取一切合法措施，強烈打擊有關潛逃行為，做法有理有據，實屬必要和正當。

發言人強調，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均明確規定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亦依

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下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自由。然而，和世界其他地方一樣，很多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也清楚訂明，在有必要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等情況下，可以依法限制部分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自由。針對極少部分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和個人，特區政府對其犯罪行為絕不姑息，一定追究到底，並採取一切可行方法緝捕潛逃境外危害國家安全者。

潛逃者勿妄想避刑責

發言人表示：「潛逃者不要妄想潛逃離港就可以逃避刑責。他們最終都需要為其危害國家安全的嚴重犯罪行為負上責任，受到法律制裁。任何國家或組織亦不應包庇犯罪分子，或以不同藉口嘗試為這些人開脫。」

發言人重申，特區政府會一如既往堅定不移、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香港特區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特區政府強烈要求歐盟立即停止不符合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的行為，立即停止干涉純屬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

外交公署：國安執法符國際通例 外部干預凸顯虛偽雙標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駐港公署網訊，針對加拿大、新西蘭外長以及歐盟對外行動署發言人等政客妄議香港特區警方依法通緝反中亂港分子，公然詆毀香港法治和人權狀況，肆意抹黑香港國安法，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並強調如下：

一、袁弓夷等人發起所謂「香港議會」非法選舉活動，嚴重違反香港國安法，是一場圖謀顛覆國家政權的鬧劇。有關反中亂港分子不是所謂「民主人士」，而是違法犯罪分子。特區警方作為執法部門，有責任依法追究其在境外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

二、香港國安法的「域外適用」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國際慣例和各國普遍實踐。根據國際法，國家合法行使管轄權的依據包括屬地管轄、屬人管轄、保護性管轄等原則，

後兩者均體現域外適用效力。香港國安法第36至38條正是上述原則的具體體現。特區警方依據相關條款對海外反中亂港分子正當執法，合法合理，不容指摘。

三、一些西方國家的國家安全法律，均按照屬人管轄和保護性管轄原則打擊境外嚴重犯罪行為，具有域外效力。個別政客無視基本法理和事實，無視自身法律域外適用的實踐，無視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對香港國安法肆意攻擊抹黑，充分暴露其虛偽雙標。

四、中方絕不接受所謂「跨國鎮壓」的謬論，絕不容忍對香港法治的肆意抹黑和政治操弄，絕不姑息任何人公然為反中亂港分子撐腰張目。我們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繼續堅定不移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中國駐歐盟使團：堅決反對外力為亂港分子張目

香港文匯報訊 日前，歐盟對外行動署發言人就香港警方通緝境外有關人員發表聲明，中國駐歐盟使團發言人昨日回應指，歐方聲明對香港特區政府執法行動說三道四，中方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我們強烈敦促歐方尊重中國主權和

香港法治，立即停止借維護所謂「言論自由」為反中亂港分子撐腰張目。中方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決心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決心堅定不移，反對任何外部勢力干涉香港事務的決心堅定不移。

涉要脅傳媒刊登支援逃犯報道 43歲男被國安處拘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7月31日拘捕一名43歲男子，他涉嫌以恐嚇手段要脅本港多間傳媒機構免費刊登涉及一個出售有「港獨」意味的產品網站的報道，又揚言部分收益會用作資助竄逃海外及被警方國安處通緝的逃犯，更恐嚇傳媒若不遵從其指示，會放火燒傳媒，涉嫌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24條「煽動意圖」罪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4條「刑事恐嚇」罪被扣查。

恐嚇若不遵從就火燒辦公室

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警司周學賢昨日簡報案情指，今年6月，警方接獲多家傳媒機構報案，表示收到一封涉及刑事恐嚇的信件，以郵寄方式寄去上述傳媒機構的辦公室，內容主要是警告相關傳媒機構須按照指示刊登一則報道，否則會縱火燒毀相關傳媒機構的辦公室。

疑犯要求報道的內容涉及一個網站，該網站聲稱以優惠價錢發售一些紀念品去籌募經費，用作支援一些違反國安法而潛逃海外、被警方通緝的逃犯，同時又支持一些向外國政府要求「制裁」本地官員及法官的活動。由於該封恐嚇信件及網站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因此由國安處接手調查。

調查期間，國安處人員發現該網站利用海外網站建設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而建立，根據對該網站內容調查，從而尋獲製作該網站者。前日，國安處人員在粉嶺拘捕該名姓謝本地男子，並在其電腦內檢獲製作涉案網站的圖片及文字檔案，其中一個檔案詳細列出本地傳媒機構的名稱及辦公室地址，包括各間已向警方報案的傳媒機構。

涉親手製作網站出售煽動產品

消息指，被捕男子單身，性格暴躁，涉嫌親手製



▲國安處警司周學賢講述案件詳情。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作涉案網站，並以匿名方式向不同傳媒郵寄信件，要求免費刊登一則銷售產品的報道，信件附有一個網站鏈接及網站截圖，該網站出售的產品具煽動性及宣揚「港獨」，並宣稱收益將用於援助被國安處



通緝者。據悉，疑犯有意協助被警方國安處通緝的逃犯，包括袁弓夷、許智峯、黃台仰、鍾翰林、劉珈汶、鄭敬基、鍾劍華、何良懋及張晞晴等，以支持他們在海外參與和推動反中亂港活動。